

雙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 第一條 目的：
為設置本公司內部及外部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制度。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或外部第三人基於個人良知與倫理道德判斷及對公司責任與大眾利益之考量，將公司違法、不當、不道德之事件進行揭發，導正公司違法不當行為。
- 第三條 舞弊行為：
本制度稱舞弊係公司內外人員，故意的、有目的的、有預謀的、有針對性的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公司經濟利益之行為；或謀取不當的公司經濟利益，同時可能為個人帶來不正當利益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但不限於此類舞弊行為：
- 一、 收受賄賂或回扣。
 - 二、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組織獲利之交易事項轉移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資產，貪污、挪用、竊盜公司資材。
 - 四、 虛構業務、紀錄虛假的交易或事項，使公司為該交易事項交付款項。
 - 五、 故意隱瞞、錯報交易事項。
 - 六、 洩漏公司之商業技術秘密。
 - 七、 利用職務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八、 利用職務關係與供應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九、 要求供應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 不依公司規定公平、公正辦理採購。
 - 十一、 其他損害公司經濟利益之舞弊行為。
- 第四條 受理檢舉單位：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由下列權責單位受理：
-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稽核室。
 - 二、受理董事、經理人、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獨立董事、稽核室、人資單位。
- 第五條 檢舉管道：
一、投函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9 號 4 樓 檢舉信箱收。
二、電子郵件：report@dbc.com.tw。
- 第六條 檢舉處理程序：
一、檢舉之案件，應以書面記載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事件中所涉及公司人員之姓名及單位。
 - (二)檢舉事件發生之基本經過及時間。
 - (三)關於本案的所有細節或任何相關有價值之資料。
 - (四)檢舉者姓名及聯繫方式（姓名、聯繫方式：電話與電子郵件）。
 - (五)採取實名檢舉制度，不接受匿名檢舉。

二、不受理情形：

(一)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二) 檢舉案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或純屬虛構偽造者。

三、調查流程：

(一) 投送之檢舉資料將由專責單位負責開啟及處理，確保檢舉人資料之保密性。

(二) 檢舉案件受理後，專責單位及受呈報之人員應立即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由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機構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實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做適當之處置，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留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四、改善措施：

(一)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 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七條

檢舉人之保護：

在員工或外部第三人舉報不當事件後，公司會以保密及審慎之態度處理所有舉報資料，在未得到員工或外部第三人之同意下不會透露出舉報人身份，但因案件調查引起之法律訴訟，公司可能被要求透露員工身份之情況下除外。

公司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禁止公開檢舉人身份及得推測其身份之相關資料，並不得因檢舉事件而於人事安排有利益損失或工作條件之差別化，但如屬惡意不實檢舉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為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而為檢舉者，經查證屬實，若為公司員工即予開除，永不錄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自負其責，公司因而受損檢舉人須負民事賠償責任。

第九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屬實者，專責單位應呈報上級主管，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制度訂定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